

三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精工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精工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精工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3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